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吴严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经吴严明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周曙光为公司总裁。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周曙光总裁提名，聘任孔建安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变化情况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由吴严明、周曙光、姚晨蓬、独立董事范宏、独立董事刘亚

萍五人组成，吴严明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.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亚萍、独立董事韩海敏、陈捷三人组成，刘亚萍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3.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海敏、独立董事范宏、宋俊三人组成，韩海敏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不变，仍由独立董事范宏、独立董事刘亚萍、吴严明三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范宏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